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美仕及武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美仕授出貸款。根據貸款協議，貸款金額將為 158,973,408 美元（相等於約 1,232,043,912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之的股份權益由本公司及美仕分別持有 60%及 40%。美仕（作為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武先生（作為美仕的董事及唯一股東），因此，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美仕及武先生訂立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關連交易。由於關連交易屬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 14A.101 條僅受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所規限，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訂立貸款協議同樣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此，訂立貸款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 (2) 美仕（作為借款人）；及
- (3) 武先生（作為貸款之擔保人）。

貸款金額

為158,973,408美元（相等於約1,232,043,912港元）

期限

美仕須於貸款協議滿一週年當日或之前向本公司償還貸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然而，如於到期前60天收到美仕之書面申請，本公司可同意以相同條款最長不超過三年之貸款延期。

利率

與中國人民銀行同期之人民幣貸款三年基準利率相同。

抵押

償還貸款及貸款協議項下應付之任何金額由股份抵押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違約事件

貸款須於發生以下違約事件時即時償還：—

- (i) 任何債權人佔有美仕之所有或任何資產或強制執行其資產或採取其他法律程序或扣押其任何資產；

- (ii) 美仕停止或有意停止其業務之任何主要部份，或更改或有意更改其業務性質；
- (iii) 無論出於任何原因，貸款協議停止生效或不能執行，以及美仕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成為不可能或不合法；以及
- (iv) 美仕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貸款用途

貸款用於償還原貸款協議項下還未償還的貸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海水化淡廠，以及在中國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提供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美仕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並由武先生全資擁有。美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簽訂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合營公司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以進行 (除其他外) 有關政府部門核准的商業項目投資，包括但不限於 BT項目 (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認為，合營公司未來承擔之項目仍可充分借助本集團於建設和管理上的優勢，合營公司之業務仍可加強本集團於中國東北地區的業務發展。

武先生具有與合營公司相關的營銷、管理和營運技能，可協助經營合營公司。提供貸款 (具恰當的擔保) 允許武先生以其最大努力繼續對合營公司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貸款為(i)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但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之的股份權益由本公司及美仕分別持有 60%及 40%。美仕（作為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武先生（作為美仕的董事及唯一股東），因此，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美仕及武先生訂立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關連交易。由於關連交易屬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 14A.101 條僅受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所規限，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訂立貸款協議同樣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此，訂立貸款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董事會已決議及批准貸款協議。由於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無董事就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北控（大連）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北科（大連）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立，由本公司及美仕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份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本公司授予美仕金額為158,973,408美元（相當於約1,232,043,912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美仕及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就貸款簽訂之貸款協議
「美仕」	指	美仕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武先生」	指	武立中先生，為美仕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原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美仕與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按上述協議，本公司已向美仕給予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00港元）為上限之貸款。有關訂立上述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個人擔保」	指	武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之個人擔保，以擔保償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及任何應付利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押記」	指	(i) 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簽立之股份抵押，以向本公司抵押武先生持有的10,000股美仕股份，此為美仕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美仕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簽立之股份質押，以向本公司抵押合營公司之40%股份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內，所有美元金額均以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倘本公佈所述中國機構之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